

# **S22 惠塘高速公路（从莞高速公路清溪支线）**

## **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

规划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2022 年 1 月

# 目 录

一、S22 惠塘高速公路（从莞高速公路清溪支线）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简介	1
二、广告标牌设施规划图表说明（S22 惠塘高速公路<从莞高速公路清溪支线>）	2
三、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	3
四、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4

## S22 惠塘高速公路（从莞高速公路清溪支线）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简介

### 一、项目简介

S22 惠塘高速公路（从莞高速公路清溪支线），全长 14.82 公里，共设 1 个收费站和 2 个互通清溪湖站（清溪湖互通）、约场北互通（接博深高速，在建工程）。主线四车道，路基宽 26m。

### 二、规划依据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主要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3、《广东省公路条例》；
- 4、《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21〕22 号）。

### 三、规划方案

本次规划共计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7 个。其中，互通立交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6 个，收费站区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1 个。规划详情见《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和《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图表说明（S22 惠塘高速公路<从莞高速公路清溪支线>）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点位数量表

序号	位置名称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 点位数量（个）		累计 （个）
		高耸式	落地式	
1	约场北枢纽 互通	4	0	4
2	清溪湖互通	2	1	3
合计		6	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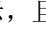
### 标注规则说明：

1、互通及主线立交的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需标注牌面滴水线与主线或匝道防撞栏（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下同）之间的三边垂直距离；

2、隧道口中间的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需标注牌面滴水线与两侧主线防撞栏之间的距离，同时标注广告标牌基础中心至隧道口外缘口之间的垂直距离；

3、收费广场的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外缘滴水线与公路防撞栏之间的距离均应 $\geq 1m$ ，不在图示上另行标注；

4、广告标牌设施需在图中标明：“编号”、“桩号”、“高度”、“形式”等4个要素。

5、枢纽式互通立交与之相交高速公路已有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的，在图中用符号“”表示，且需在图中标明“批文文号”、“编号”、“桩号”等3个要素。

### 绘图规则注释：

3、正线：主线中心桩号起始点连线为正线，桩号递增方向为正线方向。如“广州至佛山段”中：正线方向为广州至佛山方向，广州为起点，佛山为终点。

4、编号：“高速线路编号”—“路段起止点简称”—“位置名称拼音首字母缩写”—“序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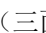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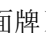
(4) 高速线路编号：如“沈海高速”为“G15”；



(5) 路段起止点简称：如“广州至佛山段”为“GF”，起止点均在同一地级市的，则按照辨识度高的原则进行简称命名，如“广州绕城高速（南二环段）”为“NEH”；

(6) 位置名称拼音首字母缩写：如“大沥互通”为“DL”；

(4) 序号：按照“先正线左侧后正线右侧”原则从小桩号到大桩号依次编号。

### 3、形式及设置尺寸：

(1) 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应采用双面或三面式，尺寸一般采用 $18m \times 6m$ ；总高度不宜大于22米，图中符号“”为高耸式（双面牌），符号“”为高耸式（三面牌），主要设置区域：主线两侧、互通立交、服务区（停车区）出入口。

(2) 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的总高度（含基座高度）不得大于8米（收费区）、10米（服务区、停车区），版面长度应与周边环境以及收费站顶长度相适宜。图中符号“”为落地式（落地牌），主要设置区域：收费站广场、服务区（停车区）两侧；符号“”为落地式（站顶牌），主要设置区域：收费站站顶。

主要设置区域：收费站站顶。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 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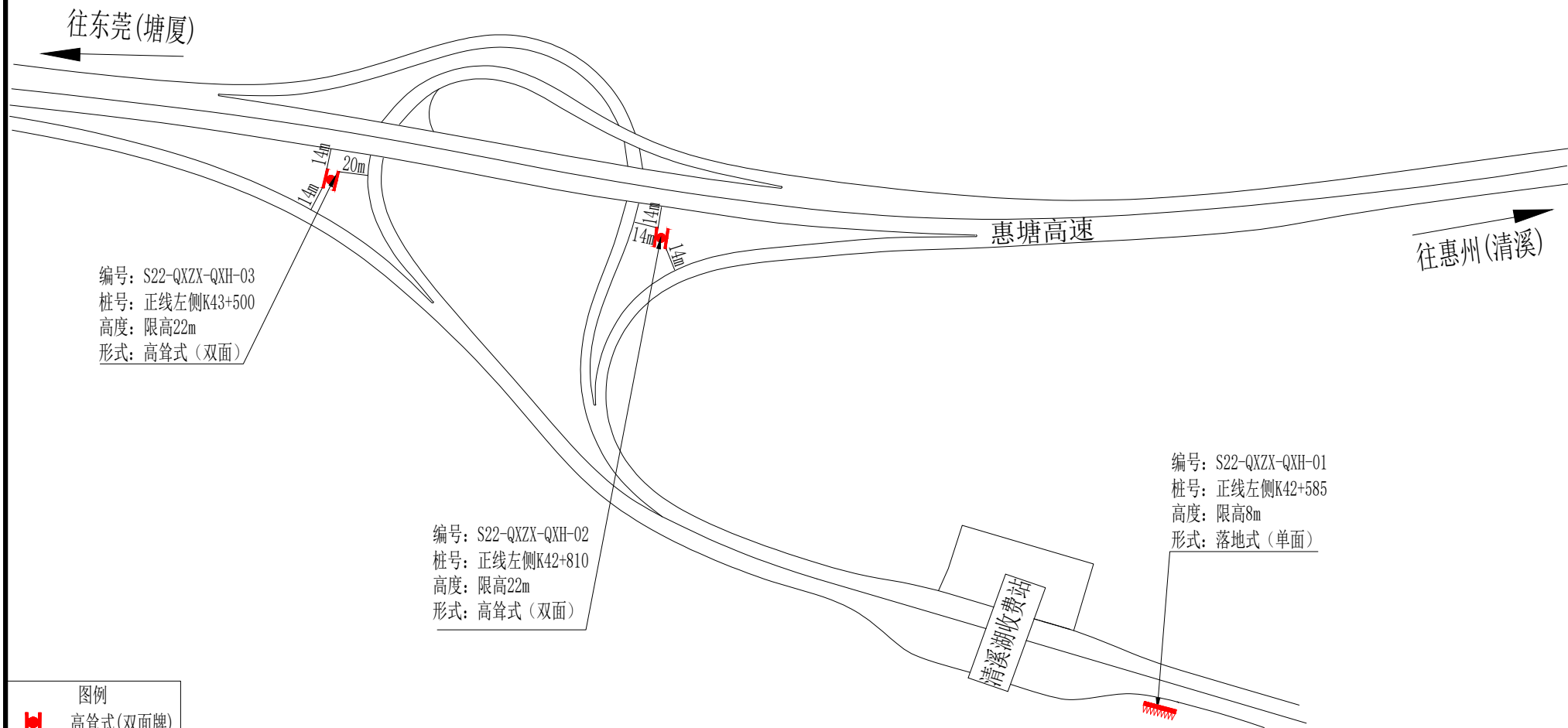
线路名称：S22惠塘高速公路（从莞高速公路清溪支线）

管理（经营）单位：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规划位置编号	对应图号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型式					规划位置状况							规划位置周围状况							
			里程桩号	正线左/右侧	牌面滴水线与主线防撞栏水平距离（米）	牌面滴水线与匝道防撞栏水平距离A（米）	牌面滴水线与匝道防撞栏水平距离B（米）	广告标牌设施型式	用地属性	地面简单描述	主线两侧	两主线间	服务区（停车区）	互通立交	收费站区	限高（米）	与同线邻近规划位置间距		与并行或交叉线路相邻规划位置间距	是否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及其他不安全区域	是否在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边坡、坡脚护坡上等	前100米（国道500米）范围内有无交通标志
																	同侧	对侧				
1	S22-QXZX-YCBSN-01	01	K35+850	左侧	14	15	21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约场北枢纽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2	S22-QXZX-YCBSN-02		K35+900	左侧	20	14	14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约场北枢纽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3	S22-QXZX-YCBSN-03		K35+860	右侧	16	14	14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约场北枢纽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4	S22-QXZX-YCBSN-04		K35+950	右侧	14	16	46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约场北枢纽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5	S22-QXZX-QXH-01	02	K42+585	左侧	≥1	/	/	落地式（落地牌）	公路用地	清溪湖收费站外广场绿化用地					√	8	/	/	/	否	否	无
6	S22-QXZX-QXH-02		K42+810	左侧	14	14	14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清溪湖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7	S22-QXZX-QXH-03		K43+500	左侧	14	14	20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清溪湖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备注：  
 1. 正线方向：清溪→塘厦  
 2. 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





编号: S22-QXZX-QXH-03  
 桩号: 正线左侧K43+500  
 高度: 限高22m  
 形式: 高耸式(双面)

编号: S22-QXZX-QXH-02  
 桩号: 正线左侧K42+810  
 高度: 限高22m  
 形式: 高耸式(双面)

编号: S22-QXZX-QXH-01  
 桩号: 正线左侧K42+585  
 高度: 限高8m  
 形式: 落地式(单面)

图例	
	高耸式(双面牌)
	高耸式(三面牌)
	落地式(落地牌)
	落地式(站顶牌)
	已规划位置

项目名称	S22惠塘高速公路(从莞高速公路清溪支线)	图号	02	位置	清溪湖互通	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	-----------------------	----	----	----	-------	------	---------------